

續領職業介紹所牌照流程

申請續領職業介紹所牌照

持牌人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最少兩個月前，向職業介紹所事務科遞交以下文件(接受郵遞申請)*:

-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續期申請書」 L.D.185(S)
-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連附頁授權書)~~
(FA-LOA)
-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如持牌人經營職業介紹所分行，須遞交以下文件[^]:

- ~~「職業介紹所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指定書」EAF25~~
- 為每所分行提交「職業介紹所 - 牌照續期申請書」L.D.185(S)
- ~~為每所分行提交「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連附頁授權書) (FA-LOA)
- 每所分行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審批申請，並按需要向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破產管理署查證。如申請人或其相關人士有以下情況[#]，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續發牌照：

- 未獲解除破產；
- 於過去5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就有關牌照續期的申請，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曾違反《僱傭條例》第XII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
- 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
-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續牌申請
是否獲批准?

否

申請人可於接獲被拒絕續牌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

是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申請人發出繳交牌費通知書

申請人繳付牌費

續發牌照

註：# 詳情請參閱第一章有關「拒絕發牌 / 續牌及銷銷牌照」的段落

*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

[^] 自2024年5月9日起，申請人另須填報「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樣本於附錄15)。